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

公示

(2024)粤0802执恢203号

许土金、黄土群、王玲、黄菊、黄苑、陈攀、湛江鱼峰混凝土有限公司、湛江鱼峰管桩有限公司、湛江市新宇建材有限公司、湛江坡头鱼峰混凝土有限公司、广东群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市鱼峰水泥供应有限公司、湛江鱼峰建材有限公司：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许土金与被执行人黄土群、王玲、黄菊、黄苑、陈攀、湛江鱼峰混凝土有限公司、湛江鱼峰管桩有限公司、湛江市新宇建材有限公司、湛江坡头鱼峰混凝土有限公司、广东群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市鱼峰水泥供应有限公司、湛江鱼峰建材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黄土群、王玲、黄菊、黄苑、陈攀、湛江鱼峰混凝土有限公司、湛江鱼峰管桩有限公司、湛江市新宇建材有限公司、湛江坡头鱼峰混凝土有限公司、广东群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市鱼峰水泥供应有限公司、湛江鱼峰建材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许土金于2024年4月18日申请立案执行。本院于2024年6月30日拍卖被执行人黄土群、王玲、黄菊、黄苑、陈攀、湛江鱼峰混凝土有限公司、湛江鱼峰管桩有限公司、湛江市新宇建材有限公司、湛江坡头鱼峰混凝土有限公司、广东群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市鱼峰水泥供应有限公司、湛江鱼峰建材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拍卖成交得款613300元

买受人林海燕向本院提交完税证明向本院申请退回其垫付的税费15389.1元。

被执行人名下房产有案外共有人陈王龙，并已向本院提交了委托手续，委托其妻子李娇接收案款306650元。

本院认为，根据本案《拍卖公告》第五条第二项“标的物产权过户（变更登记），因网络司法拍卖本身形成的税费等按国家及当地主管部门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被执行人应承担的税费，由买受人先行垫付，买受人自收到拍卖（变卖）成交裁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垫付的因网络司法拍卖（变卖）本身形成的税费支付

凭证向本院申请退款（买受人对提供的税费支付凭证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院审查税费支付凭证符合条件的，从拍卖（变卖）款中优先退付。”，决定如下：

本院（2024）粤 0802 执恢 203 号案支付买受人代垫税费 15389.1 元。

本院（2024）粤 0802 执恢 203 号案支付案外共有人陈王龙受托人李娇 306650 元。

公示时间三天，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其他案外人向人民法院主张其对有关财产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权利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查并作出相应处理；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依照执行相关规定程序办理案款发放手续，涉及分配的依照相关法律程序办理。

公示网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网络主页



联系人：罗水 联系电话：0759-3587352

本院地址：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 8 号 邮编：524000